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90 号

罪犯张凯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9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凯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3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张凯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29.80 元，账户余额 672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